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u>校長記大功、懲處或教師記大功(過)案件應敘明獎懲事由，函報本府提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校長獎懲由本府發布；教師獎懲由所屬學校依核定事項據以發布。</u></p> <p>(二) 校長記功以下平時考核獎勵案件，由本府核定發布。</p> <p>(三) 教師、代理教師之記功(過)以下平時考核案件，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由各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發布，但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知本府。</p> <p>(四) 涉嫌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依規定適時處理並函報本府核辦。</p> <p>(五) <u>校長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時，應提列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提列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案件涉及人員有數人時，應隨同移由本府辦理。</u></p> <p>(六) 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p> <p>(七)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含各項競賽活動初賽、複賽、決賽)，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p> <p>(八) 各校發布之獎懲案件應註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或本府相關之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文號。未依規定核布者，除由本府予以撤銷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九) 非經本府核准或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p> <p>(十) 獎懲案件經核定者，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竣事。</p>	<p>四、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記大功(大過)應敘明獎懲事由，函報本府提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核定，校長獎懲由本府發布，教師獎懲由所屬學校依核定事項據以發布。</p> <p>(二) 校長記功以下平時考核獎勵案件，由本府核定發布。</p> <p>(三) 教師、代理教師之記功(過)以下平時考核案件，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由各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發布，但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知本府。</p> <p>(四) 涉嫌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依規定適時處理並函報本府核辦。</p> <p>(五)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涉嫌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應提列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府轉臺灣省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案件如涉及校長，應隨同移由本府辦理。</u></p> <p>(六) 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p> <p>(七)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含各項競賽活動初賽、複賽、決賽)，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p> <p>(八) 各校發布之獎懲案件應註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或本府相關之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文號。未依規定核布者，除由本府予以撤銷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九) 非經本府核准或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p> <p>(十) 獎懲案件經核定者，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竣事。</p>	<p>一、修正第一款校長記大功、懲處或教師記大功(過)處理流程。</p> <p>二、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法新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第五款「轉臺灣省政府」之文字。並為明定移送流程，酌作文字修正。</p>

